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本细则中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选举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二章 候选人的通知

第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条 若实行网络投票，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三章 投票与当选

第六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七条 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或称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所拥有的选票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选票数目。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九条 当选规则

（一）以候选人得票多者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二）如果在股东会上选出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

如果在股东会上选出的候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如果出现当选者有多人出现相同的选票时，若同时当选超出该董事应选人数，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按本规则，对上述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如果股东会虽经两次表决，但当选董事的人数仍不足应选董事人选时，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但若当选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多次表决直至达到法定最低人数。

（四）当选董事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可以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条 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前，大会工作人员应提前告知本细则的相关规定，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需立即对本细则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